

附表二

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專案輔導合法化土地使用清冊																	
原使用分區面積及編定類別									申請變更編定面積及編定類別與用途						土地所有權人姓名	備註	
鄉鎮市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		使用分區	編定類別	面積								
	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用途	使用分區	編定類別			

申請人：(宗教團體名稱及負責人姓名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